

路加福音第六章

日日讀經,天天聆聽上帝

一邊讀經,一邊學習聖經的意思,將聖經讀進生命裡

*問自己,我明白嗎?我體驗到嗎?我願意照著行嗎?

紅色字內容乃幫助大家從了解聖經的意思到學習立志和反思,務要慢,不能急

【人子救主的教訓與選立十二使徒】

一、守安息日的爭執(1~11節)

二、選立十二使徒(12~16節)

三、平原上的教訓：

1.教訓的地點和場合(17~19節)

2.論四福和四禍(20~26節)

3.論待人之道(27~42節)

4.兩種果樹和兩等根基(43~49節)

【路六1】「有一個安息日，耶穌從麥地經過；祂的門徒掐了麥穗，用手搓著喫。」

「安息日，」即一週的第七日，等於現在的星期六，自星期五日落時分開始，至次日日落時分結束。神定此日為聖日(創二3)，不准以色列人作工，以記念神完成創造之工(出廿八~11)。

【路六2】「有幾個法利賽人說：『你們為甚麼作安息日不可作的事呢？』」

法利賽人非常注重遵守安息日，甚至到吹毛求疵的地步。他們給安息日加上許多摩西律法所沒有的繁文縟節，勉強人遵守。根據摩西律法，用手摘麥穗吃是可以的(申廿三25)，但在安息日可否摘麥穗，並無明文規定。故有一說，法利賽人所反對的，並不是在安息日摘麥穗吃，而是反對主的門徒用手『搓麥穗』，因這算是作工，觸犯安息日的規條。

『法利賽人』代表遵守聖經規條的宗教徒。他們注重那些不可拿、不可嘗、不可摸等類的規條(西二21)，卻忽略了神頒給他們這些禮儀的實際用意。

(一)對於在饑餓中的門徒來說，『安息日不可作工』的規條乃是一個重擔；他們即使遵守了安息日的外表形式，卻失去了安息日的實際。

(二)法利賽人只注意人是否遵守安息日的規條，卻不顧人在安息日有無安息；今天注重外面形式的基督徒，仍多於注重裏面實際的基督徒。

(三)法利賽人為著規條而質問主耶穌——人甚麼時候落在注重外面的規條裏，甚麼時候就會站在抵擋主的立場上。

(四)你有想過甚麼是真正實際的安息日？

【路六3】「耶穌對他們說：『經上記著大衛和跟從他的人，饑餓之時所作的事，連這個你們也沒有念過麼？』」

我們讀聖經，要注意聖經裏面所舉事物的『時代性』，例如舊約裏面的獻祭條例和祭司服裝，我們新約時代的信徒便毋須遵行。

【路六4】「他怎麼進了神的殿，拿陳設餅喫，又給跟從的人喫；這餅除了祭司以外，別人都不可喫。』」

根據摩西律法的規定，神殿內的『陳設餅』只有祭司才可以吃(出廿九32~33)。當大衛在逃避掃羅王的追殺時，他和跟從他的人吃了陳設餅(撒上廿一1~6)。

本節是說，主這位『真大衛』來了，時代也改變了，從舊約律法時代，改為新約恩典時代。在新約的時代裏，可以不必守安息日。

『陳設餅』豫表基督做我們生命的享受。

(一)舊約律法上的禮儀規條，具有時代過渡的性質，它們不過是後事的影兒，那實體是基督(西二17)；我們在新約裏的信徒，既已得著基督，就沒有遵守禮儀規條的必要。

(二)在不犯罪、不違犯道德的前提下，信徒在跟從主、事奉主的事上，遇有需要時，是可以有權宜應變的措施的。

(三)信徒行事為人，要緊的是時刻不離開主(跟從主)，只要有主同在與同行，就沒有甚麼能束縛我們。

(四)真實的安息，不在遵守死的規條，乃在得著活的基督豐滿的供應——吃飽了，自然就安息了。

【路六5】「又對他們說：『人子是安息日的主。』」

主耶穌是『安息日的主』，表明祂是有權柄管理安息日的，祂也是賜給人安息的。祂喜歡賜給人安息，而不喜歡人受安息日規條的束縛。

(一)安息日是要給人安息，不是要叫人受束縛捆綁。

(二)舊約的禮儀規條，原是要帶領人認識那要來的基督(參西二16~17；加三23~24)，並不是要帶給人捆綁和重擔。

(三)祂既然是「安息日的主」，祂說可以就可以，祂說不可以就不可以；在安息日該作不該作，全都在乎祂。

(四)為「安息日的主」工作的人，不在安息日律法之下。

(五)基督是「安息日的主」，我們有了祂，就有真安息，可以說每天都是安息日，所以不需要再去遵守安息日的規條了。

(六)今天的問題是在乎要主不要主，不是安息日不安息日。

【路六6】「又有一個安息日，耶穌進了會堂教訓人；在那裏有一個人右手枯乾了。」

「枯乾」萎縮，乾涸，枯死。

「有一個人右手枯乾了，」『枯乾』的原文是完成時式，表示那手並不是生來就枯乾的，乃是因受傷或患病導致目前肌肉萎縮的狀態。

【路六7】「文士和法利賽人窺探耶穌，在安息日治病不治病；要得把柄去告祂。」

「窺探」從旁觀察，秘密地監視；「治病」伺候，使暖和；「控告」責備，在眾人面前揭發。

按照猶太教拉比的教訓，除非人到要死的地步，否則不可在『安息日治病』，因認為治病是觸犯在安息日不得作工的規條。在文士和法利賽人看來，那個右手枯乾的人(參6節)並沒有生命的危險，因此不可在安息日醫治他。

「在安息日治病不治病，」這話表明法利賽人不是懷疑主耶穌『能不能』醫治，而是要看祂在安息日『作不作』醫治。

(一)教條主義者最大的缺點，就是在他們的心目中，只有道理而沒有人情，因此重視守規矩過於體恤別人。

(二)守安息日是為維持傳統的規條，治病是為供應實際的需要；當教會中遇到有真實的需要時，我們是否還固執傳統的作法呢？

【路六8】「耶穌卻知道他們的意念；就對那枯乾一隻手的人說：『起來，站在當中。』」那人就起來站著。」

(一)那人若不肯遵照主的話「起來，站在當中」，就不會有蒙主醫治的結果；我們蒙恩的條件，乃是肯起來接受主的話。

(二)順服主第一步的話語，才會帶來主第二步更重大的話語。

【路六9】「耶穌對他們說：『我問你們，在安息日行善行惡，救命害命，那樣是可以的呢？』」

「命」魂生命。

(一)安息日是為人設立的，不是人為安息日而存在的。主看重人過於一切。

(二)主的真正僕人，作工必不受規條的限制；我們若真是為基督而作工，就是「行善」，外表上雖有時好像是『犯規』，卻能叫被服事的人得著真實的供應。

(三)主為救人命而不顧安息日的規條，這是表明祂來是要解救人脫離宗教禮儀的轄制。

(四)行善和救命是要抓住機會的。錯過行善的機會，等同行惡；錯過救命的機會，等同害命。

(五)在人需要我們幫助的時候，我們若袖手旁觀，也就是傷害了他；但若伸手幫助，也就是救了他。

(六)抓住機會行善的原則也可應用在話語上。人在言語上的難處乃是：不應當說的話卻喜歡說，而應當說的話卻不敢說。主忠心的工人，該講的話是不可有一樣避諱不講的(參徒廿7)。

【路六10】「祂就周圍看著他們眾人，對那人說：『伸出手來。』他把手一伸，手就復了原。」

「周圍看著」環顧，向四周瞪目；「復了原」恢復，還原，重建。

(一)這個手枯乾的人，是聽從主的話，先「把手一伸」，然後「就復了原」；這是信心的原則。我們憑信跟隨主，也當根據主的吩咐，先有行動，然後就必看見主恩典的供應。

(二)主對我們所說的話，就是靈，就是生命(約六63)。我們若接受主的話，信而順從，就必得著生命的醫治。

(三)神的話裏沒有一句不帶能力的(參一37)。主發命令要人行事時，也必賜人以遵從祂命令的能力。

(四)枯乾手的人原本不願把手伸出來給人看——人的短處都不願給別人知道——但主的話一顯明(「伸出手來」)，就好了。

(五)「復了原」，這話表示主的醫治是完全的；主在我們身上的工作，能把我們作到完全復原，使符合神心意的地步。

【路六11】「他們就滿心大怒，彼此商議，怎樣處治耶穌。」

「商議」提出建議，供給策劃，共謀策略。

可見他們顛倒本末，看重『道理』過於『人』。

(一)法利賽人為著維護律法的規條，竟想殺害神的聖者；許多熱心教義的基督徒，也往往為了維護教義，不惜大動干戈。

(二)宗教徒只懂為律法的字句熱心，而忽略了律法字句的真諦實意，以致殺人還以為是事奉神(約十六2)。

(三)在基督教歷史上，也不乏信徒為道理相爭，不惜藉助世俗的政權來殺害異己的事例。

【路六12】「那時，耶穌出去上山禱告；整夜禱告神。」

「整夜禱告神，」『禱告神』原文是『在神的禱告裏』(in the prayer of God)。

主耶穌每次在決定重大的事情以前，必定花時間在神面前，尋求神的旨意。此次『整夜禱告』，乃因要挑選十二使徒(參13節)。

(一)我們要作任何主的工以前，必須先好好禱告；不論需要多大多急，必先有夠多的禱告，才可有事奉的安排和行動。

(二)主耶穌的禱告，是離開眾人上山禱告，並也整夜禱告；我們也當常常找一處安靜的地方，長時間禱告。

【路六13】「到了天亮，叫祂的門徒來；就從他們中間挑選十二個人，稱他們為使徒。」

「門徒」學徒，門生；「使徒」使者，信使，被差遣者。

「叫祂的門徒來，」『門徒』指一班有心跟從主，樂意接受祂嚴格訓練和管教的人。

「稱他們為使徒，」『使徒』指奉差遣出去執行特殊使命的人。

(一)我們得以成為主的信徒，完全在乎主的選召——乃是主按著祂自己的旨意揀選了我們，不是我們揀選了主。

(二)主呼召我們既是出於祂主動的心意，因此祂必然為自己所作的行動負全責；祂既然選召了我們，祂必負責成全我們到底。

(三)凡是蒙主選召的人，他們都會自動樂意地答應主的呼召而來到主這裏。

(四)作主的門徒，不要盼望安逸度日；惟有肯接受主嚴格調教的人，才能在主手中成為有用的器皿。

【路六14】「這十二個人有西門，耶穌又給他起名叫彼得，還有他兄弟安得烈，又有雅各和約翰，腓力和巴多羅買，」

「西門」聽從；「彼得」石頭；「安得烈」男子漢，大能者，得勝者，剛強，剛毅的；「雅各」篡奪者，抓住；「約翰」神的恩賜；「腓力」深愛，愛馬者；「巴多羅買」多羅買的兒子，戰爭之子。

「巴多羅買，」一般認為是拿但業的別名(約一45)。

(一)作主的工人，必須『聽從』(「西門」字義)主話，擺上自己作主建造的材料——『石頭』(「彼得」字義，參彼前二5)。

(二)十二個使徒，除了彼得在使徒行傳多有記載之外，聖經中幾乎找不到他們的歷史。這說出主所注重的不是他們的工作，乃是注重聖靈如何藉著他們工作。

(三)我們必須『剛強』(「安得烈」字義)作主工。

(四)主的工人乃是一個能夠『抓住』(「雅各」字義)『神的恩賜』(「約翰」字義)的人。

(五)巴多羅買又名拿但業；主的工人應當『深深地愛』(「腓力」字義)『神的禮物』(「拿但業」字義)。

【路六15】「馬太和多馬，亞勒腓的兒子雅各，和奮銳黨的西門，」

「馬太」神的恩賜；「多馬」雙生的；「亞勒腓」交換；「雅各」篡奪者，抓住；「奮銳黨的西門」熱心地聽從。

「馬太，」就是本書所提的稅吏利未(參五27；太九9)。

「奮銳黨，」是一個猶太的革命組織，以武力反抗羅馬帝國對巴勒斯坦的統治。

(一)主的工人既從主得著了『神的恩賜』(「馬太」字義)，就當好好『抓住』(「雅各」字義)而運用它(參太廿五14~21)，才能使它『轉換』(「亞勒腓」字義)成『加倍的』(「多馬」字義)的恩典。

(二)要緊的是必須從心裏『熱切地聽從』(「奮銳黨的西門」字義)主。

【路六16】「雅各的兒子猶大(兒子或作兄弟)，和賣主的加略人猶大。」

「雅各」篡奪者，抓住；「猶大」敬拜；「賣」交，交出；「加略人」帶錢囊的人，會作買賣的人(亞蘭文字義)。

「雅各的兒子猶大，」又名達太(參太十3；可三18)。「加略，」是以法蓮支派的城，距撒瑪利亞很近。

(一)『敬拜』(「猶大」字義)的行為是表面的，光是外表裝作主的工人，仍有出賣主的可能。

(二)賣主的猶大居然也身列十二使徒之一，這表明主和任何人配搭相處，只顧到神的旨意，而不顧自己的利害得失。

(三)主耶穌揀選賣主的猶大為十二使徒之一，是經過澈夜的禱告(參12節)，摸清了父神的心意，就不顧自己的利害得失，這說出：

1.事奉神的安排和行動，應以禱告中所得的帶領為準，而不應憑事物和常理的考量。

2.在屬靈的道路和事奉中，若藉著禱告摸準了神的心意，便須不顧其後果如何，而要一往直前。

【路六17】「耶穌和他們下了山，站在一塊平地上；同站的有許多門徒，又有許多百姓，從猶太全地，和耶路撒冷，並推羅西頓的海邊來；都要聽祂講道，又指望醫治他們的病；」

「耶穌和他們下了山，站在一塊平地上，」下面廿至四十九節所記載主的教訓，因係站在平地上講的，故通稱『平原寶訓』，用以和馬太五至七章的『登山寶訓』作區別。惟因兩者內容相近，故有解經家指此『平地』乃是一塊『高地』，而所謂『平原寶訓』乃是『登山寶訓』的摘要。但也有人認為，主耶穌

的教訓並非每次都完全不同，內容有些重複，並不就表示是在同一場合所講的。

【路六18】「還有被污鬼纏磨的，也得了醫治。」

「纏磨」折磨，困擾。

【路六19】「眾人都想要摸祂；因為有能力從祂身上發出來，醫好了他們。」

「有能力從祂身上發出來，」『能力』這詞的原文在本書中一共出現十五次（一17，35；四14，36；五17；六19；八46；九1；十13〔異能〕，19；十九37〔異能〕；廿一26〔勢〕，27；廿二69〔權能〕；廿四49）。

能力是充滿聖靈的表現，而禱告是充滿聖靈的門路。

【路六20】「耶穌舉目看著門徒說：『你們貧窮的人有福了，因為神的國是你們的。』」

「有福了」快樂，歡躍，可稱頌。

「耶穌舉目看著門徒說，」表示下面的教訓，乃是以門徒為對象的。

「貧窮的人，」『貧窮』不是指物質的貧窮，而是指屬靈的貧窮；凡在心靈裏面覺得貧窮(太五3原文)，今生的一切無何能滿足自己，因此轉向而追求神和屬神事物的人，就是『貧窮的人』。

「有福了，」指自內心湧出的歡樂，覺得自己多麼幸福與快樂。

「神的國是你們的，」動詞『是』字為現在式，指凡是拋棄俗世的虛空，轉而追求屬天的事物的人，現在就可以活在神國的領域裏，經歷神國的實際。

(一)不是『自以為有』的可進神的國，乃是『自以為無』的才可進去；神賜恩給謙卑的人，阻擋驕傲的人(彼前五5)。

(二)在神國裏面，是神作主，不是我們作主；因此，不是我們有甚麼可以給神，乃是我們從神接受甚麼。

(三)一個最具有天然才幹的人，可能是一個最壞的基督徒；有才幹的人，他所想的可能是要為主作甚麼，而不是讓主作甚麼。

(四)神是揀選一個知道自己貧窮、一無所有、一無所能的人，神不能用一個自己以為是合神用的人。

(五)事奉神的人是以神為中心，不是以『己』為中心；是我要站在神的一邊，而不是要神來站在我的一邊。

(六)那些擁有神國的有福之人，乃是把一切身外之物都捨棄，又把心中佔有慾的根統統拔掉的人，他們就是靈裏「貧窮的人」。

(七)真正靈裏「貧窮的人」，再也不受外物的轄制。

(八)一個靈裏感到貧窮的人，就會覺得有需要，因此他們必不驕傲、不自義；同時因為覺得有需要，他們就會尋求神、親近神。

(九)得著神國就是得著了一切，因此他們不再有任何佔有的欲望。

(十)我們的屬靈成就無論到何種程度，仍應該像保羅那樣不自以為已經得著了，乃是竭力的不斷向前追求(腓三12~13)。

(十一)惟有肯時時倒空自己的人，才会有靈裏虛空的感覺；我們應當將已往所得的觀念、知識、意見倒空，只求主自己來充滿。

【路六21】「你們饑餓的人有福了，因為你們將要飽足。你們哀哭的人有福了，因為你們將要喜笑。」

「哀哭」極其傷心的哭泣。

「饑餓的人，」『饑餓』不是指身體的饑餓，而是指心靈的饑餓；凡在心靈裏面如飢似渴，尋求以神自己和屬神的事物為飽足的人，就是『饑餓的人』。

「將要飽足，」就是滿足饑渴的心靈，不覺得遺憾。

「哀哭的人，」『哀哭』不是指為自己可憐的光景而有的哀哭，而是指與神表同情而有的哀傷，包括：對於自己的犯罪失敗，對於聖徒的冷淡退後，對於教會的分裂荒涼，對於世界的邪惡敗壞，對於世人的剛硬不信，在在都覺得憂傷哀痛，這樣的人才是『哀哭的人』。

「將要喜笑，」就是因神的安慰而得享喜樂。

(一)所有屬靈的長進，都是在乎我們的「饑餓」；不覺得饑餓的人，不能從神得飽美食(參一53)。

(二)「饑餓的人」必然有好的屬靈胃口；人若有了這種屬靈的胃口，就會因著神的賞賜，一再得到飽足(得二12)。

(三)不曾哀慟的人，不知道甚麼叫作聖靈中的喜樂(羅十四17)；聖靈中的喜樂，惟有經歷過的人才能領略。

(四)我們今日雖有憂傷難過，但仍能靠主喜樂(腓三1)，並且將來神還要擦去我們一切的眼淚，那時，就不再有悲哀哭號(啟廿一4)。

(五)聖靈在人心裏作工時，有光照、審判、責備的作用。信徒為罪憂傷痛悔，就給聖靈一個深入作工的機會，救你脫離神所定罪的事。

【路六22】「人為人子恨惡你們，拒絕你們，辱罵你們，棄掉你們的名，以為是惡，你們就有福了。」

「當人們為人子的緣故，確實地恨惡了你們，以及當他們革除你們，並辱罵你們，又除掉你們的名，視你們為惡人的時候，你們正是有福的人了。」

「人為人子恨惡你們，」不是指因為自己的過失或任何緣故，而是指『為人子』(即主耶穌)的緣故，而遭人恨惡。

「拒絕你們，」指將人畫在他們的界限之外，亦即拒之圈外，革除，不與之來往。

「辱罵你們，」比『拒絕』更進一步，不但他們自己不承認，甚且詆毀其名聲，使眾人也和他們一樣地蔑視。

「棄掉你們的名，」指『革除名籍』；不但不要人，連名也不要。

「以為是惡，」指『視同惡人』；這種『惡人』在原文含有『不但自己為惡，且會叫人為惡』的意思，換句話說，就是被視同瘟疫。

「你們就有福了，」按原文『你們現在就有福了』；不必等到將來，是正當挨罵受辱的時候，便是一個有福的人了。

(一)我們若不是「為人子」的緣故，一切的犧牲與受苦都沒有價值。

(二)世人在恨我們以先，已經恨主了；他們既逼迫了主，也要逼迫我們(約十五18~20)。

(三)我們若真信主，就會遭受逼迫；為主受辱乃是神國子民必有的經歷；從未因主受過逼迫的，恐怕信主還不夠認真。

(四)說謊和毀謗乃是迫害基督徒很普遍的方法，世人無法抓住真信徒的把柄，只好捏造事實；凡過來說，我們若不講真話，就是變相的迫害別人。

(五)在教會裏面，真實愛主的信徒，也常會遭受教會領袖的恨惡、排斥、毀謗、革除等處置，並被認為如同瘟疫或麵酵。

(六)許多人在沒有遇見逼迫時，顯得很軟弱；但是逼迫一來，反而變得剛強起來。這是因為他們裏面的生命，顯出喜歡為主站住的特性。

【路六23】「當那日你們要歡喜跳躍，因為你們在天上的賞賜是大的；他們的祖宗待先知也是這樣。」

「你們在那日子裏要喜樂並雀躍，看哪，因為你們在天上的工價是大的，因為他們的祖先也曾以這些事對待先知。」

「在天上的賞賜是大的，」『大』字表示賞賜的程度多且大，難以用言詞形容。

「他們的祖宗待先知也是這樣，」指古人對待先知，也像廿二節所述的一樣；這話表示我們被高抬，竟然得與先知同列，也被算是配為主的名受辱(徒五41)。

(一)不是等到將來才歡喜跳躍，乃是正當為主的緣故被辱罵、毀謗的時候，就要歡喜跳躍。

(二)主的意思是叫我們在被人恨惡的時候，要轉眼『看哪』(原文有此意)——不是看地上，乃是看天上；不是看難處，乃是看賞賜；不是看現在的損失，乃是看將來的所得。

(三)基督徒的道路，若有逼迫，反而是福，因必得屬天的賞賜；若一直亨通平順，反而有問題。

(四)基督徒遭受別人的逼迫、毀謗時，我們該有的反應，不是嘆一口氣，也不是悶聲不響，乃是「要歡喜跳躍」。

(五)我們現在的苦楚，若比起將來要顯於我們的榮耀，就不足介意了(羅八18)。

(六)我們若要得先知所得的賞賜，便須付上先知所出的代價，受先知所受的苦(太廿三34，37)。

(七)小逼迫，就有小喜樂；大逼迫，就有大喜樂。這一個喜樂，是沒有經歷過的人所無法領會的。

(八)「先知」乃是明白真理、傳揚真理的人；一個肯為真理出代價的人，這人必得天上大的賞賜。

【路六24】「但你們富足的人有禍了，因為你們受過你們的安慰。」

廿四至廿六節的『四禍』，乃是廿至廿三節所舉『四福』的反面陳述。

「但你們富足的人有禍了，」『富足的人』是指以地上的財富為滿足，而不知追求屬靈的財富的人。

「你們受過你們的安慰，」『受過』原文是商業用語，用於承認已經收足款項，故含有『已經充分地受了』的意思。

【路六25】「你們飽足的人有禍了，因為你們將要饑餓。你們喜笑的人有禍了，因為你們將要哀慟哭泣。」

「你們飽足的人有禍了，」『飽足的人』是指以今生的事物為飽足，而不知追求來世之享受的人。

「你們喜笑的人有禍了，」『喜笑的人』是指只顧魂的享樂，而不知追求靈裏的喜樂(羅十四17)的人。

【路六26】「人都說你們好的時候，你們就有禍了，因為他們的祖宗待假先知也是這樣。」

「人都說你們好的時候，」說話行事若只顧討人的喜歡，而不顧討神的喜歡(加一10)，雖然因此而博得眾人的讚賞，但卻失去了神的稱許。

「他們的祖宗待假先知也是這樣，」惡待真先知(參23節)，而善待假先知，顛倒是非，這是宗教界的實況。

(一)一個為神說話的人，固然不該無故惹人厭煩，但也不該因為惟恐聽的人不喜悅，而避諱不講(參徒廿27)。

(二)假先知的特點就是粉飾太平，以討好眾人(結十三8~16)；凡以甜言蜜語討好於人，而隱晦神旨意的傳道人，必遭受神的懲治。

【路六27】「只是我告訴你們這聽道的人，你們的仇敵要愛他，恨你們的要待他好。」

「你們的仇敵要愛他，」『仇敵』是指那些敵視反對我們的人；『愛』字的原文是神聖性質的愛(agapao)，表示這個愛是出自神的生命，而不是人自己所原有的天然生命。

(一)一個不恨惡仇敵的人，已經非常難得，但還夠不上主的要求；主不單要我們不恨仇敵，祂還要我們「愛」仇敵。

(二)屬靈的軍火庫裏有一樣秘密的武器，就是愛的武器；愛，無敵不克，無堅不摧。但它並不是我們天然的愛，乃是神所賜的愛。

(三)愛，能化敵為友；恨，能化友為敵。

(四)仇敵不是外人，常是自己的人，是在神的家中。人若愛仇敵，就沒有仇人了。

【路六28】「咒詛你們的要為他祝福，凌辱你們的要為他禱告。」

(一)一般世人的反應是以咒詛還咒詛，以凌辱還凌辱；道德高尚的人的反應是隱忍不動聲色；基督徒的反應是以祝福還咒詛(羅十二14)，以禱告還凌辱。

(二)基督徒在遭受逼迫時，最有效的對策乃是禱告；禱告能叫神作工，改變環境，使我們可以平安無事的度日(提前二1~2)。

【路六29】「有人打你這邊的臉，連那邊的臉也由他打；有人奪你的外衣，連裏衣也由他拿去。」

「有人打你這邊的臉，」這是指別人的無理惡待。

「連那邊的臉也由他打，」挨打而心裏面沒有怨恨，才能轉過另一邊的臉再給人打；這不是我們人的忍耐、修養所能作得到的，必須是出於神的生命才能作得到。

「有人奪你的外衣，」這是指別人無理的剝奪。

「連裏衣也由他拿去，」『裏衣』是指一個人最貼身的財物，也是一個人最起碼的享受(連窮人也要穿裏衣)；當別人不公平地剝奪我們的財物時，不但不要取回，甚至肯犧牲自己，成全別人。

注意：主在本節的話並不是教導我們『不抵抗主義』，也不是叫我們不須要防備惡人的惡行，乃是教導我們要認識在我們裏面神的生命，遇事要讓神的生命作出反應，而不憑天然的生命行事為人。同時，本節的話是對基督徒說的，千萬不要隨便告訴不信的外邦人，以免招致不必要的羞辱，並且對人、對己均無益處(參太七6)。

(一)世人爭的是誰先打人，後打人的乃是合法的自衛；但基督徒不但不先下手打人，甚至是不肯還手。

(二)人打我們「這邊的臉」，是主藉著人的手，來擴充我們的度量，叫我們長大；所以，最佳反應乃是轉過「那邊的臉」，以加增主藉人手所作的事。

(三)「這邊的臉」是主在對付我，「那邊的臉」是我站在主這一邊來對付我自己；靈命長進的途徑，乃是歡喜著『阿們』主十字架的對付。

(四)我們若看見別人的『手』竟是主所用的『工具』，就不會在挨『打』時心裏冒火、不舒服，反要歡喜快樂了。

(五)人要拿我們的外衣，是絕對沒有道理的；我們給他裏衣，也是絕對沒有道理的。基督徒是不講道理的。

(六)基督徒不是憑對錯和人講理由；講理由的基督徒，是活在頭腦(魂)裏，不是活在生命(靈)裏。

【路六30】「凡求你的，就給他；有人奪你的東西去，不用再要回來。」

「凡求你的，就給他，」這裏的意思不是要我們不分皂白的施捨，而是要我們的心能夠超脫，不受錢財的霸佔，因為財物是最能霸佔人心的(太六21)。

「有人奪你的東西去，不用再要回來，」『奪』是帶有暴力性的搶奪；主的意思不是要我們助長暴力行為，任人為非作歹，而是說我們不要以暴還暴，以搶還搶。

(一)你的財物並不是屬於你的，是神託付你管理的。

(二)凡來向你開口求助的，要把他看成是神差來的使者，要試驗出你的存心何在。

【路六31】「你們願意人怎樣待你們，你們也要怎樣待人。」

設身處地為別人著想，這是神國子民對待人的原則。你對待人的方法，乃是根據要人怎樣對待你，不是根據人怎樣對待你。

(一)孔子說：『己所不欲勿施於人。』其他的宗教也有類似教訓人『不要作』的消極哲語；但主耶穌的吩咐卻是積極的，祂要我們主動的去『如此作』。這是基督教與世上一切宗教、哲學不同之處。

(二)基督徒對人的行為，不是根據事實，乃是根據最高的原則。

(三)不是約束自己不加害於人，乃是去使人得益；不單是你不可向人掠奪，你還應當對人賜予；不單是你不可殺人，你還應當愛人。

(四)你願意得到怎樣仁慈和關心的對待，你就要以同樣的態度對待其他的人。這是愛的金科玉律。

【路六32】「你們若單愛那愛你們的人，有甚麼可酬謝的呢？就是罪人也愛那愛他們的人。」

「有甚麼可酬謝的呢？」『酬謝』原文是『恩惠』，指得著神的恩待與賞賜。

「就是罪人也愛那愛他們的人，」表示世人的愛都是『有來才有往』的愛，人們都愛那愛他們的人。

(一)基督徒的愛，應當不同於世人的愛；我們若單愛那愛我們的人，根本與世人無異，因此得不著神的賞賜。

(二)愛那愛我們的人，憑天然的生命也能作；愛那恨我們的人(參27節)，必須憑神的生命才能作。

【路六33】「你們若善待那善待你們的人，有甚麼可酬謝的呢？就是罪人也是這樣行。」

(一)基督徒的行為，應該與罪人有分別；若是我們所作的，罪人也能作，神憑甚麼酬謝我們，而不酬謝罪人呢？

(二)基督徒對付別人的惡待的最佳辦法，就是以善待還惡待，也就是以善勝惡(參羅十二20~21)。

【路六34】「你們若借給人，指望從他收回，有甚麼可酬謝的呢？就是罪人也借給罪人，要如數收回。」

【路六35】「你們倒要愛仇敵，也要善待他們，並要借給人不指望償還；你們的賞賜就必大了，你們也必作至高者的兒子；因為祂恩待那忘恩的和作惡的。」

「愛」神聖的愛(原文agapao)。

「倒要愛仇敵，」我們信徒要超越天然的愛惡感情。一方面，我們固然惡要厭惡、善要親近(羅十二9)，絕不可與惡人同夥(弗五7)；但另一方面，我們卻要愛罪人的靈魂，存心憐憫。

「不指望償還，」意即『絲毫不當作損失』。

「你們也必作至高者的兒子，」『至高者』就是神；這表示愛仇敵和借貸不指望償還，乃是與神兒子的生命性情相符合的表現。

「因為祂恩待那忘恩的和作惡的，」神叫日頭照好人，也照歹人，降雨給義人，也給不義的人(太五45)；祂公平對待一切世人，並不因人的忘恩和作惡，而有所差別待遇。

(一)人的愛(原文phileo)是相對的愛，受環境的支配，只能愛可愛的對方；神的愛(原文agapao)是絕對的愛，所以能夠愛不可愛的人。

(二)我們怎樣有求必應，獲得神的恩待，也當照樣恩待別人，彼此作神恩典的管道，互相流通恩典。

(三)我們憑著自己實在無法愛仇敵，也實在辦不到借給人不指望償還；但我們是神的兒子，有神的生命在我們裏面，所以我們能作一般人所不能作的。

(四)神將人所不該得的給人，並且多過人所想望的；我們只要讓神從我們的身上活出來，也就能將人所不該得的給人。

【路六36】「你們要慈悲，像你們的父慈悲一樣。」

「像你們的父慈悲一樣，」『慈悲』意即對人滿有同情與慈憐；『你們的父』指天上的父。神並沒有將我們應受的懲罰加在我們身上，這就是祂的慈悲。照樣，別人雖然惡待我們，我們本可以去加以報復，但我們卻選擇去饒恕人、善待人。

(一)「像你們的父慈悲一樣，」這句話暗示我們只有憑著天父的屬天生命，才能作到像父的慈悲一樣。

(二)神既然用為父的慈悲心腸對待我們，我們也當照樣用神的心腸去對待別人。

【路六37】「你們不要論斷人，就不被論斷；你們不要定人的罪，就不被定罪；你們要饒恕人，就必蒙饒恕(饒恕原文作釋放)；」

「論斷」審判，辨別，決定；「定罪」判為有罪，認定有罪；「饒恕」釋放，解開。

「你們不要論斷人，」『論斷人』指挑剔別人短處，宣判人家罪狀。主在這裏的意思不是說我們不可按事實慎思明辨、分別是非(腓一9~10)，而是說我們不可將個人主觀的情感、偏見等，摻進客觀的事實裏面，對別人施以惡意的評判。

「就不被論斷，」『被論斷』是『論斷人』的反面；在此處，『被神論斷』的成份多於『被人論斷』(參林前四3~4)。

(一)『愛』有兩件事是不會作的——愛不「論斷人」，愛也不「定人的罪」。

(二)「論斷」意即我和我的話站在同一邊，憑我主觀的意思來說，並不憑客觀來說。論斷的人定規是沒有脫離『己』的人。

(三)神對祂兒女管教的原則乃是：你怎樣對待別人，別人也會怎樣對待你。

(四)信徒為人的原則是嚴以律己，寬以待人。信徒越是長進，就越多審斷自己，而越少審斷別人。

(五)在恩典時代中，我們所要的不是律法的審判，而是生命的供應；我們見證基督，不是藉著外面行為的改正，乃是藉著裏面生命的流露。

(六)信徒若捨本逐末，不追求靈命的長進，而追求屬靈知識的增加，那些屬靈知識就會叫他成為審判官，用所得的知識去定罪別人。

(七)喜歡論斷別人的人，乃是活在律法原則之下，沒有活在生命的實際裏。我們越活在生命的實際裏，我們就越脫離審判的靈。

(八)我們若要不論斷別人，便須活在主的光中；惟有裏面滿了亮光的人，才能夠不論斷別人。

(九)一般人所以會批評論斷別人，是因為不認識自己的敗壞；越認識自己的人，就越不敢隨便論斷別人，對人也越寬大。

(十)那不憐憫人的，也必受無憐憫的審判(雅二13)。

(十一)信徒不要隨便批評別人，定別人的定罪；你對人的態度如何，關係到神對你的態度如何。

(十二)我們的存心縱然是為著神，但我們的行為配不上神，所以仍需求神的饒恕，才能坦然無懼的來到神面前禱告(來四16)。

(十三)我們若要蒙神饒恕我們的過犯，必須先能饒恕別人的過犯；也惟有能饒恕人的，才配為神禱告。

【路六38】「你們要給人，就必有給你們的；並且用十足的升斗，連搖帶按，上尖下流的，倒在你們懷裏；因為你們用甚麼量器量給人，也必用甚麼量器量給你們。』」

「倒在你們懷裏，」古時猶太人所穿外衣，非常寬大，在腰帶上方留有一摺，可成為一個大口袋(兜)，用來盛裝相當容量的麥子(參得三15)。

「用十足的升斗，」表示神所給我們的，絕不會少於我們所給人的；神絕不虧待我們。

「連搖帶按，」表示內容紮實，絕沒有空隙；神所給我們的，都是實實在在的。

「上尖下流的，」表示超過我們所求所想的(參弗三20)。

「你們用甚麼量器量給人，」『量器』原是指量取食物的器具(如斗等)，這裏轉用來指彼此對待的程度。

「也必用甚麼量器量給你們，」指神的回報，是照我們如何對待別人。

(一)「你們要給人，就必有給你們的，」這乃是我們蒙受神恩典的原則：我們必須先待人以恩，才能指望神恩待我們。

(二)神的兒女若是在物質上或屬靈上貧窮缺乏，必定是因為我們沒有按照神所定的律——不肯先給別人。

(三)信徒得豐富的秘訣乃是「給人」。要豐富，就得給；要貧窮，就可保留。自私的人，定規是貧窮的人。

(四)世人理財的原則是『量入為出』，基督徒理財的原則是『量出為入』；信徒的收入若是有問題，必定是由於支出出了問題。

(五)我們的神是寬廣的神，祂絕不小氣；祂所給我們的回報，總是遠遠超過我們所付出給別人的。

(六)「你們用甚麼量器量給人，也必用甚麼量器量給你們。」多給的多得，少給的少得，這是無可更改的原則。當一個人用大的量器量給人時，必得著大量的回報。(當然有一點要注意的，就是所謂大量的回報也不一定是大量金錢)

【路六39】「耶穌又用比喻對他們說：『瞎子豈能領瞎子，兩個人不是都要掉在坑裏麼？』」

「瞎子豈能領瞎子，」前一個『瞎子』指法利賽人和文士；後一個『瞎子』指無知的百姓(參羅二19)。他們都是被這世界的神蒙蔽了心眼，所以看不見榮耀福音的光(參林後四3~4)。

「兩個人不是都要掉在坑裏麼？」甚麼樣的老師出甚麼樣的學生，跟隨錯誤的老師，在屬靈的道路上必然沒有前途。

(一)凡分不清甚麼是屬人的，甚麼是屬神的，就是屬靈的「瞎子」。

(二)「瞎子領瞎子，」不學無術的人，最喜歡作別人的教師；不明白神旨意的人，最喜歡向人傳講神的旨意。

(三)沒有啟示的人，作沒有啟示的工，結果帶領人的和受帶領的，都要陷入絕境，無路可走(「掉在坑裏」)。

【路六40】「學生不能高過先生；凡學成了的不過和先生一樣。」

「學生不能高過先生，」有兩種解釋：

1.若按39節，『先生』是指帶領人的瞎子，『學生』是指被帶領的瞎子。故本節是說一個信徒若隨從了錯誤的教導，就不能指望他將來的成就會有那麼高明。

2.若對照其他的福音書，『先生』是指主耶穌，『學生』是指我們信徒；並且含有『連先生都會受人毀謗和逼迫，更何況他的學生呢』的意思(參太十24~25)。故本節是說我們作主的門徒，被人毀謗和迫害的程度，絕不會超過主所受的毀謗和迫害。

(一)我們是主的學生，理當凡事跟祂學習，尋求祂的引導。

(二)主的腳蹤乃是事奉主者追隨的榜樣；事奉主的人必須走十字架的道路，這是注定不可避免的。

(三)一個基督徒無論怎樣受苦，最多也不過和主一樣。這給我們安慰，主知道我們在地上的遭遇。

(四)人既辱罵、褻瀆我們的主，我們就不能盼望人對我們有好的待遇。當我們每次被人誤會、逼迫、輕看時，我們要想到人如何待我們的主。

(五)我們的主在地上所得著的是十字架，我們卻想得到屬世的榮耀；這是不可能的！我們不能盼望我們和主有不同的命運、不同的前途。任何尋求屬世榮耀的人，都不是主的好門徒。

(六)如果這個世界對待我們，跟他們對待我們的主不一樣，就恐怕是因為我們有了毛病，我們跟主的關係出了問題。

【路六41】「為甚麼看見你弟兄眼中有刺，卻不想自己眼中有梁木呢？」

「刺」從木材上剝離的細小屑片；「梁木」粗大的木料。

「為甚麼看見你弟兄眼中有刺，」『刺』原指從木頭上剝落的小片，轉用來指較細微的小過錯。

「卻不想自己眼中有梁木呢？」『梁木』原指房屋建築上所用的樑木，轉用來指較明顯的大過錯。

『刺』只會叫人覺得傷痛，『梁木』卻會壓死人。

37節是說論斷人的後果，本節是說論斷人的不合式。一般論斷人者，往往只看見別人的小弱點，卻看不見自己更大的過失。

(一)看不見自己身上缺失的人，就沒有資格批評別人身上的缺失。

(二)每逢我們挑剔別人的過錯時，必須想到自己可能有更大的過錯。

(三)越是污穢的人，越容易從別人的身上看出污穢來；越是聖潔的人，越不容易找出別人的錯。

(四)我們對過失大小的看法常不準確；自義的人常會輕重倒置(太十八9~14)。那些越多犯過錯的人，反而越會對別人吹毛求疵。

(五)我們與人相交來往，最重大的毛病就是缺乏愛心。凡喜歡批評別人的人，正表現出他裏面缺少了那個最需要的愛心。

(六)我們裏面若有更多的愛，就不會急於批評別人所有而自己所沒有的東西，並且在我們判斷別人時，會更有憐憫和恩慈。

【路六42】「你不見自己眼中有梁木，怎能對你弟兄說：“容我去掉你眼中的刺呢？”你這假冒為善的人，先去掉自己眼中的梁木，然後才能看得清楚，去掉你弟兄眼中的刺。」

「你不見自己眼中有梁木，」『梁木』不單指自己的嚴重錯誤，也指對別人懷有成見，以致遮蔽了眼光，看不清事實真相。

「怎能對你弟兄說，」表示他根本不可能有公正的論斷。

(一)信徒在評判別人之前，應先查看自己。

(二)越認識自己的人，越不敢隨便定罪別人。

(三)屬靈的看見乃是先對付自己。

(四)我們先去掉愛好批評的惡慾，拋棄那種不敬虔的挑剔惡習，然後才能看清楚事實真相。

(五)我們以甚麼樣的標準來看待別人，別人也以甚麼樣的標準加倍看待我們。

(六)我們的眼睛所要看得清楚的，不是別人眼中的「刺」，而是如何「去掉」刺。要去掉別人眼中的刺，要緊的不是把那刺看得真切，而是使我們自己在別人的眼中顯得可愛，自然而然就會把那根刺化除了。

(七)自己先受主的對付，然後才能對付別人；我們對人真實的幫助，乃是根據我們親身的經歷。十字架的功課，總是先從自己身上開始的。

【路六43】「因為沒有好樹結壞果子；也沒有壞樹結好果子。」

本節是神對兩種不同生命的判定——各從其類(創一11)。神聖生命(「好樹」)和天然生命(「壞樹」)所結的果子截然不同(加五19~23)；甚麼樣的生命，就結出甚麼樣的果子(羅六21~22；七4~5)。我們若憑神的生命(「好樹」)而生活工作，自然會流露出屬靈的「好果子」；否則，人在我們身上所能看見的，必然是敗壞的肉體(「壞樹」)所產生的「壞果子」。

也有的解經家認為，『樹』是指教訓，『好樹』就是正確的教訓，『壞樹』則指假先知的教訓。教訓的正確與否，能影響聽的人產生出對或錯的性格(果子)。

(一)甚麼樣的生命，就有甚麼樣的工作表現和成果。

(二)追求屬靈的事，須慎選帶領的人；我們若跟錯了帶領的人，跟隨了假先知，將來必受虧損。

(三)我們的問題不在於外面所作的是好事或壞事，問題乃在於我們憑哪一種生命去作。我們若是憑著基督的生命去作，就結出好果子來；我們若是憑著自己天然的生命去作，即使是作好事，也必結出壞果子來。

(四)外面的現象雖然可以假冒，但是生命卻是假冒不來的。神聖的生命必然會領人注意神自己，愛慕天上的事物；天然的生命則叫人注意人自己，並顧念地上的事物。

【路六44】「凡樹木看果子，就可以認出它來。人不是從荊棘上摘無花果，也不是從蒺藜裏摘葡萄。」

「凡樹木看果子，就可以認出它來，」『果子』是指人憑著本性所產生的肉體行為。我們認人，不能單憑人的外貌和言語(約七24)，而須察驗他們在人背後的生活為人和事奉工作的果子。

(一)「果子」是內在生命的流露，故憑果子可認出其生命的本質。屬靈的事看外表是不可靠的，看後果才最準確。

(二)主的話給我們看見，本節的果子，是出於上節的教訓(先知的)；只有對的教訓，才能產生對的果子。

【路六45】「善人從他心裏所存的善，就發出善來；惡人從他心裏所存的惡，就發出惡來；因為心裏所充滿的，口裏就說出來。」

兩個『存』字在原文有如銀行保險箱的收存法。言語表露一個人的存心(言為心聲)；我們的心若接納收存甚麼意念，口裏就會將它發表出來。

(一)求主鑒察我們心裏的意念，好叫我們口中的言語，能蒙主悅納(參詩十九14)。

(二)我們若要對付口，就得先對付心(箴廿五28)。

(三)聽一個人的言語如何，就能知道他這個人是如何，因為言語最能表明一個人的心。

(四)人一生的果效，都是由心發出(箴四23)；故須先對付裏面的存心，外面才會有正常的、成熟的表現及生活。

【路六46】「你們為甚麼稱呼我“主阿，主阿”，卻不遵我的話行呢？」

「你們為甚麼稱呼我“主阿，主阿”，」主不像人看人，人是看外貌，祂是看內心(撒上十六7)；主是那察看人肺腑心腸的(啟二23)。祂知道有許多人只用嘴唇尊敬祂，心卻遠離祂(太十五8)。像這般有口無心的人，當然不能有分於天國。

「卻不遵我的話行呢？」一個不遵行主的話、卻隨己意而行的人，他乃是一個不服神權柄的人。

(一)跟隨主不能光在口頭上(「主阿，主阿」)，須有實際行動(「遵我的話行」)方可。

(二)許多信徒常常在嘴裏說『感謝主』和『讚美主』，卻在實際的生活中，事事以自己的心意為出發點，而漠視主的話。

(三)除非遵行祂的話，否則主必棄絕人一切的事工。

【路六47】「凡到我這裏來，聽見我的話就去行的，我要告訴你們他像甚麼人；」

「聽見我的話就去行的，」主的話是神國子民生活和工作的磐石和根基。我們聽了主的話就去遵行，就是把我們的一生建造在主話的根基上。

(一)基督教的道理教訓，不是為著讓人說說聽聽的(徒十七20~21)，乃是為要讓聽見的人付諸實行的。

(二)人明白，有智識固好；遵行實行更要緊。這才是真智識，真明白，也才是蒙福之道。

【路六48】「他像一個人蓋房子，深深的挖地，把根基安在磐石上；到發大水的時候，水沖那房子，房子總不能搖動；因為根基立在磐石上(有古卷作因為蓋造得好)。」

「深深的挖地，」就是挖去表層的沙土；人是用塵土造的(創二7)，所以『沙土』豫表人天然的喜好、意見和辦法。

「把根基安在磐石上，」『磐石』豫表主在祂的話中所啟示的旨意。

(一)神的話如同磐石，永遠安定在天(詩一百十九89)；我們必須以神的話為根基，才能有堅固的建造。

(二)教會(「房子」)必須建造在「磐石上」(太十六18)；惟有基督自己才是建造教會的根基(林前三11)。

(三)神國子民的生活和工作，若是以主的話為根基，就能經得起從各方面來的環境考驗，而不至於遭受患難和逼迫就跌倒了(太十三21)。

(四)今天我們若按主的原則行在地上，就任何試煉都不能勝過我們；到那日，審判的試煉也不能勝過我們。

(五)信徒的為人若是建造在主話的根基上，其品格必定能經得起風吹雨打(「水沖」)。

(六)藉著十字架深入的工作，挖去所有屬地的成分——「深深的挖地」，並以基督為惟一的根基——「把根基安放在磐石上」，才能有穩固的建造，經得起任何的打擊和考驗——「水沖那房子，房子總不能搖動」。

【路六49】「惟有聽見不去行的，就像一個人在土地上蓋房子，沒有根基；水一沖，隨即倒塌了，並且那房子壞的很大。』」

猶太地通常是夏日乾旱，冬天則大雨大水，人們蓋造房子多是在夏天；但只有無知的人，才會忘記了冬天的大雨大水，而把房子蓋在沙土上。

我們若是聽道而不行道(雅一23)，就是一個隨心所欲、任意而行的人。我們的生活和工作若是以人意為根基，就經不起各種環境的考驗，是要倒塌受虧損的，並且所受的虧損必定很大。不只在今世要受虧損，在來世還要受虧損(林前三15)。

(一)按人的眼光看，聰明或愚拙是依人作事的本領而分；但從神的眼光看，聰明或愚拙則在於人對主話的反應如何而分。

(二)若是我們把生活建立在主之外任何事物上面，即使是最好的事物，例如神的律法、人的美德，也都是建立在沙土上，都經不起試驗。

(三)聽道而不行道，其後果相當嚴重(「壞的很大」)。

(四)我們的人生，若是以主之外的辦法和意見為根基，是經不起試驗的，並且將來所受的虧損必定很大。

(五)我們若逃避十字架的挖掘，而以屬地的事物為根基來建造——「在土地上蓋房子」，必受不住任何沖擊，而遭致不堪設想的慘局——「倒塌了，...壞得很大」。